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竣維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8

電子信箱：lhxsv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（二）字第1000787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（100E0095948.pdf）（0787447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臺中市政府於100年8月26日釋示學校教師聘約可否未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逕由學校與教師會協議訂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7日臺研字第10001737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函釋意旨，教師聘約如屬學校全體教師通用之聘約條款，事涉教師權利義務，宜認定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之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」，應經校務會議議決。
- 三、另依據教師法第2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，各級教師組織得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教師聘約準則，尚非與學校協議聘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稚園除外）、臺南市教師會（請日新國小代轉）、臺南縣教師會（請臺南高工代轉）

副本：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中等教育科

2011-10-27  
交 10:40:54 章